

# 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

根据授权，荔湾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食盐和酒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文化、体育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卫生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行使动物防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行使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总编制人数 15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2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155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6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31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3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3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107.0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7107.06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7107.06 万元。

###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7107.0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6633.4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633.40 万元），占 93.34%；上年结转 473.66 万元，占 6.66%。

###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7107.0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121.40 万元，占支出预算 72.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67.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96 万元；项目支出 1985.66 万元，占支出预算 27.94%，其中：经常性项目 1965.66 万元，一次性项目 2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56 万元，占 11.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78 万元，占 0.93%；住房保障支出 393.72 万元，占 5.54%；城乡社区支出 5830 万元，占 82.0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6633.40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3.5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35.28 万元；项目支

出 1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3 万元，主要是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及测量测绘费用增加 400 万元,各项办案费增加 22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5356.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4.18 万元，增长 36.22%，主要一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35.28 万元;二是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及测量测绘费用增加 400 万元,各项办案费增加 22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06 万元，增长 21.75%，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工资增长。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15.7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13 人。

住房保障支出 39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2 万元，增长 4.2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13 人。

###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04.5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512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492 万元、一次性项目 2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07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40万元，增长59.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用于保障31辆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11辆封存车辆保养费用,比上年预算增加40万元，主要是解封5台执法执勤车增加运行费用及11辆封存车辆需增加保养费用；

4.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详见表八）。

##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4.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41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2.4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